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二七工商质监〔2018〕17号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第一季度流通领域灯具、灯源质量抽查 检验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二七区工商质监局2018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我局经询价决定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辖区流通领域销售的灯具、灯源开展抽查检验。具体方案如下：

一、抽样对象

随机抽取二七区流通领域的灯具、灯源经营者，重点抽取批发市场灯具、灯源经营者。

二、抽样方式

此次质量抽查检验种类为灯具和灯源。以付费购买方式随机抽取样品20个批次（灯具、灯源各10个批次），每个批次抽取同一生产批次样品2组，1组用于检验，1组用于备份。现

场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人员和工商执法人员（随机选派）共同完成，样品数量由承检机构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进行抽取。

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付费购买，备份样品不付费。用于检验和备份的样品分别独立密封，当场封样，加贴专用封条，由2名承检机构抽样人员、2名工商执法人员（随机选派）以及被抽检人在抽样封条上同时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由被抽检人负责保存。被抽检人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三、检验依据及判定原则

1、灯具商品相关：

- (1) GB7000.1-2007 《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 (2) GB7000.204-2008 《可移动式灯具》；
- (3) GB7000.202-2008 《嵌入式灯具》；
- (4) GB7000.201-2008 《固定式灯具》；
- (5) GB7000.212-2008 《小夜灯》。

2、灯源商品相关：

- (1) GB24906-2010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灯具安全要求》；
- (2) GB16844-20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灯具安全要求》；
- (3) GB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制和测量方法》；
- (4)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制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5) 商品所明示的产品标准或商品相关产品标准。

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明示指标。企业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提供产品标注的企业标准的，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

乙方应于本方案实施前向甲方提交本次检验涉及到的相关产品标准文本，检验过程中应将发现的可能涉及争议的问题及解决意见告知甲方。

抽样检验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商品质量判定。商品包装明示采用企业标准或者做出质量承诺的，可以依据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进行商品质量判定。被抽查的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已经作废的，应按照现行标准检验判定。商品包装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做出的质量承诺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商品质量判定依据。

经检验，所抽取样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若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四、检验项目及预算

产品类别	检验项目	检验费用 (元)/批次
灯具	灯具：标志，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连续性，潮态后的绝缘	1450

	电阻和电气强度，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灯源	灯源：标志，互换性，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机械强度，耐热型，防火与阻燃，骚扰电压，辐射电磁骚扰，谐波电流发射	1550

购样费根据抽取样品实际价格支付。

五、工作要求

(一) 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辖区工商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和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二) 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15 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式六份）、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和分析报告。

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相关规定，自收到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三)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我局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被抽检人或者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提出异议，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和处理；提出复检要求的，依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市工商局有关复检规定执行。

(四)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依法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

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消保科报送查处情况。

附件：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3月21日



主题词：质量抽查 检验工作 实施方案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抽样检验情况汇总表

抽样日期:

被抽 检人	被抽 检人 地址	样品名 称(全 称)	标 商 标	规格/ 型号/ 货号	标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标 生 产 企 业 地 址	生 产 日 期 或 生 产 批 号	检验结果						综合判定
								A		B		C		
标准 值	实测 值	标准 值	实测 值	标准 值	实测 值	标准 值	实测 值	标准 值	实测 值	标准 值	实测 值	标准 值	实测 值	